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rble Department Store Holdings (China) Limited**  
**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12)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告由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董事會提及(i)公司於2025年12月30日發佈有關顧問費支付延期協議及其所涉及之交易的公告（「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3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延期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期公告所述，預期通函將於2026年1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來準備和最終確定通函中資料，預計通函的發出日期將進一步延期至不遲於2026年2月13日。

。

承董事會命  
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副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楊題維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黃雪蓉女士（主席女士）及楊題維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峰亮先生、江宏開先生及曾華光先生。